



名著名译

米德尔马契 (上)

[英] 乔治·爱略特 著

插图本

MING ZHU MING YI CHA TU BEN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名著名译



插图本

米德尔马契

(上)

[英] 乔治·爱略特 著

项星耀 译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George Eliot
MIDDLE MARCH

根据 Everyman's Library 版本并参考
Penguin English Library 版本译出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米德尔马契/(英)乔治·爱略特 著;项星耀 译.
-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06.4
(名著名译插图本)
ISBN 7-02-005390-4

I. 米… II. ①爱…②项… III. 长篇小说-英国-近代 IV. I561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17649 号

责任编辑:苏福忠 装帧设计:何 婷
责任校对:王鸿宝 责任印制:周小滨

米德尔马契
Mi De Er Ma Qi
〔英〕乔治·爱略特 著
项星耀 译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:100705

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 705 千字 开本 880×1230 毫米 1/32 印张 24.75 插页 2
1987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-10000

ISBN 7-02-005390-4

定价 42.00 元

(共两册)

出版说明

2003年初,本着“优中选精”的原则,我们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出版的“世界文学名著文库”中精选出60种深受读者喜爱的外国文学名著新组成了“名著名译插图本”丛书。该丛书一经推出,就以其深厚隽永的内涵、优美流畅的译文和典雅精致的插图博得广大读者的厚爱,他们纷纷来信来电,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希望增补一些新的品种。为此,我们沿续“名著名译插图本”前60种的基本风格,继续推出这套丛书,以飨读者。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2005年6月

前 言

大凡在世界文坛占有一席之地的文学家,其决定因素不外乎两种:一是高产高质量;二是产量不高但富有创新精神。英国十九世纪女作家爱略特属于后一类作家。她一生创作的主要作品是三部中篇组成的《教会生活场景》和七部长篇:《亚丹·比德》(1859)、《弗洛斯河上的磨坊》(1860)、《织工马南》(1861)、《罗慕拉》(1862—1863)、《费立克斯·霍尔特》(1866)、《米德尔马契》(1871—1872)和《丹尼尔·德龙达》(1874—1876)。与其同时代作家狄更斯、萨克雷和特罗洛普相比,爱略特的作品远算不上高产,但她凭借她的创新精神,在英国文学乃至世界文学中占据了显著的地位。

乔治·爱略特原名玛丽安·伊万斯,一八一九年出生在英格兰沃里克郡的一座庄园上,她的父亲是这座庄园的管家。爱略特少年时就读于附近两所女子寄宿学校,很快掌握了法语和意大利语,信奉福音教,热衷于慈善事业,读了大量宗教和文学作品,而且对天文、地质、数学以及昆虫各类科学,都非常感兴趣,是方圆一带有名的才女。一八三六年母亲去世后,她辍学为父亲管家。四十年代初,她随父亲迁居考文垂市,开始熟悉城市生活。在这里,她结识了查尔斯·勃雷、查尔斯·韩奈尔等激进派青年,对议会改革、宪章运动、反谷物法运动、天主教赦令等重大社会问题发生了浓厚兴趣。《基督教起源的调查》(查尔斯·韩奈尔著)一书转变了她的宗教信仰。她先后翻译发表了斯特劳斯的《耶稣传》和斯宾诺莎的《神学政治论文》,在当时英国思想界产生很大影响。五十年代初,三十五岁的爱略特只身闯进伦敦,成为著名杂志《威斯敏斯特评论》的撰稿人和编辑。这时,她与当时的著名评论家亨利·路易斯认识并逐渐产生深厚友谊,不久又与这位有妇之夫的大学者一起出走,组成新的家庭。他们的婚姻为上流社会所不容,因而经常旅居欧洲大陆,结交了许多德国和法国的社会

名流、学者和艺术家，大大开拓了爱略特的视野。

爱略特的七部长篇小说是在一八五九至一八七六年间创作的。评论家一般把它们分为前期和后期。前期作品主要描写英国十九世纪的乡村生活，着重描写普通人心灵中的丰富内涵和高尚情操，风格如荷兰现实主义绘画，平凡而恬静。后期作品均涉及了重大的历史和政治事件，内容丰富，颇具力度和深度。在表现手法上，前期作品着重人物形象刻画，后期作品注重人物心理分析。《米德尔马契》一书无论是人物形象描写还是人物心理分析，都取得了很高成就。

《米德尔马契》一书有两条主线。其一是理想主义少女多萝西娅的灾难性婚姻与理想的破灭，其二是青年医生利德盖特可悲的婚姻与事业的失败。作者运用对比、对称、平行和重复等手法，把这两条主线巧妙地交织在一起，把众多人物写了进去，成功地表现了“社会挫败人”这样一个幻灭主题。

社会世俗扼杀人类抱负这点，在青年医生利德盖特这个人物身上写得最为成功。利德盖特是个孤儿，虽说论出身还有些地位，可他本人学医从医，是一名自食其力的自由职业者。他对出身看得很轻，埋头研究病理学和解剖学，追求事业上的成功。但他不幸与米德尔马契市市长的女儿罗莎蒙德结了婚，从此陷入家庭囹圄。罗莎蒙天生丽质，楚楚动人，却只有一颗浮名浮利培育出来的世俗之心。她的世俗要求和花销像钳子一样死死夹住了利德盖特，使其债台高筑。利德盖特的医学研究虽然阻力重重，但在银行家布尔斯特罗德资助下，还能进行下去。不料他的资助人早年私吞他人财产的丑闻被揭露，他的医学研究因此中断，不了了之。在债务和舆论的压力下，利德盖特为了负起家庭责任，只得迁居伦敦，为富贵人看富贵病，不到五十岁就抑郁地死去了。他是被侵蚀灵魂的世俗烦恼折磨死的，正如亨利·詹姆斯所说的这是那种“由于付不起肉铺的账和不得不在小处节省而酿成的悲剧”。

作为男子，利德盖特的事业虽然最终失败，却也还切实而热烈地追求过。而作为女子，多萝西娅的理想要空泛因而浪漫得多。在她所处的社会里，女子从事社会工作几乎是不可能的。多萝西娅为了改革社会的不平等现象，在她的庄园里实行种种尝试，却处处受挫。

她的理想虽然比别的女子高尚,却仍得像一般女人一样,寄希望于缔结一桩好的婚姻。她终于碰上了老得可以当其父的卡苏朋教区长,认为他是个不同寻常的人物,愿以自己的青春和才华帮助卡苏朋完成他的宏伟著作。然而,又老又丑又自私、不过“一只空心大葫芦”的卡苏朋,只需要一个盲目的崇拜者。他夸夸其谈的那部“传世之作”,他一生写不出来也不准备写出来;他只要求他高谈阔论时身边有一名洗耳恭听的听众,而不是什么助手。因此,婚后多萝西娅越是急于要求帮他写书,他越是感到为难。他们夫妇因此日益疏远,互存戒心。后来,卡苏朋的远房侄子向多萝西娅揭穿了卡苏朋写书的实质,多萝西娅受到了很大震动。卡苏朋发现多萝西娅看透了自己,自尊心受到刺激,加之担心他死后多萝西娅改嫁他的侄子,便在遗嘱中对多萝西娅提出了苛刻要求,临死还让多萝西娅成为他妒忌心的牺牲品。无怪乎多萝西娅后来谈及人生信仰时感叹道:“向往伟大的目标,企图达到它,却以失败告终,这才是最大的不幸。”^①

除了多萝西娅与利德盖特,《米德尔马契》深化“社会挫败人”的幻灭主题时所描写的人物中,值得一提的还有银行家布尔斯特罗德和老守财奴费瑟斯通。布尔斯特罗德早年私吞了别人的遗产,迁居米德尔马契后娶了市长的妹妹,靠开银行发迹,成为当地举足轻重的人物。但正当他春风得意之时,他私吞别人遗产的丑闻突然被揭露,一夜之间成为众人唾弃的人物。费瑟斯通却是想利用财产做钓饵,控制别人,捉弄别人,可他突然中风,来不及立下一份如愿的遗嘱就死了。总之,在《米德尔马契》所表现的世界中,越是在社会上显身手的人,结局越可悲。然而另一方面,作者又主张人应该在有限的范围里认识自己的义务,使生活具有新的意义。利德盖特、多萝西娅、布尔斯特罗德夫妇、高思一家等,这些人物一方面在做些愚蠢可笑的事,在强大的社会面前显得无能力,另一方面又在日常生活中尽责任尽义务,推动着社会不停地运转。这使整部作品充满了有关人生的哲理,让读者认识到人类的希望所在。从这点看,爱略特的幻灭主题并非彻底的悲观主义。

^① 见本书七一五页。

在爱略特的早期创作中,客观描写是主要手法,主观的心理分析仅仅是在尝试。随着爱略特写作风格逐渐形成,心理描写渐渐占了主导地位。《米德尔马契》一书出版后,爱略特的心理分析手法引起评论界重视。随着后人对爱略特的深入研究,她的心理分析手法得到评论界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。有的评论家,如巴巴拉·斯摩里,为爱略特撰写专著,认为爱略特是现代小说的先驱之一。这样的评价并不过分,许多现代著名作家,如英国的劳伦斯和约瑟夫·康拉德,美国的亨利·詹姆斯,法国的普鲁斯特,都承认受过爱略特的影响,从她的作品中得到了不少启发。

乔治·爱略特在英国文学史上的地位起伏很大。她在世时蜚声文坛,但去世后不久,由于以史蒂文森为代表的新浪漫主义时兴,她的作品和声誉一落千丈,在很长时间里受到冷遇。到了本世纪二十年代,她的声誉虽有不小幅度的回升,但赞扬的基调还是很有保留的。直到四十年代后期,当时的权威评论家里维斯在《审辨》杂志上发表了评价爱略特的文章,指出她的作品具有托尔斯泰式的思想深度。此后,英美文学界对爱略特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阶段,多方位、多层次、多命题的研究文章和专著,几乎每年都有发表和出版。

苏福忠

二〇〇五年九月

目 录

序 言	1
第一卷 布鲁克小姐	3
第二卷 老年和青年	119
第三卷 期待中的死亡	219
第四卷 三个爱情问题	305
第五卷 死者之手	409
第六卷 孀妇和妻子	505
第七卷 两种诱惑	602
第八卷 日落和日出	687
尾 声	777

序 言

凡是关心人类的历史，希望了解这奥妙而复杂的万物之灵，在时代千变万化的试验中，会作出什么反应的人，谁没有对圣德雷莎^①的一生发生过兴趣，至少是短暂的兴趣呢？谁想到这个小女孩一天早上，跟她的弟弟手牵着手，离开了家，在摩尔人的国土上寻找殉难的机会，会不哑然失笑，感到神往呢？他们走出崎岖不平的阿维拉，在荒野中跋涉，像两只小鹿，睁大了眼睛，神色惶惑不安，但他们的心是火热的，已经在为一种民族的观念跳动。后来，家庭现实以叔伯的形态出现在他们面前，迫使他们放弃伟大的决定，回到了家中。这段童年的舍身经历是一个合适的开端。德雷莎热烈而充满理想的天性，需要史诗般的生活：对她说来，那浩如烟海的爱情传奇，那绝代佳人的风流韵事，算得了什么？这一点微不足道的燃料，在她的烈焰吞噬下，顷刻之间便可化为乌有。她的内心自有一种动力，在它的驱使下，她向往着永无止境的完美，探求着永远没有理由厌弃的目标，让自身的不幸融化在自身以外的永生的幸福中。她在修会的改革中找到了自己的史诗。

那位西班牙女子生活在三百年前，她当然不是这类人中的最后一个。许多德雷莎降生到了人间，但没有找到自己的史诗，无法把心头的抱负不断转化为引起深远共鸣的行动。她们得到的也许只是一种充满谬误的生活，那种庄严的理想与平庸的际遇格格不入的后果，

^① 德雷莎(1515—1582)，西班牙阿维拉人，出生在虔诚的基督徒家庭，一五三三年在圣奥古斯丁修院学习，一五三六年成为天主教加尔默罗修会(即“圣衣会”)修女，立志整顿修会组织，加强隐修纪律，死后被封为圣女。她从小爱读基督教殉道者的故事，在十岁左右，即携同她的一个弟弟离家出走，要为基督殉难，后为家中的亲戚找回。她常称，她觉得基督常在身边，并根据自己的体验，写成《完美之路》、《心灵堡垒》等书，这些书被天主教目为重要文献。

或者只是一场失败的悲剧，得不到神圣的诗人的歌咏，只能在凄凉寂寞中湮没无闻。她们企图凭模糊的启示，在错综复杂的人生中，寻找一条思想和行为一致的高尚道路；但是到头来，在世俗眼中，她们的种种努力只是缘木求鱼，劳而无功。因为这些后来出生的德雷莎，得不到严密的社会信仰和教派的帮助，给她们炽烈虔诚的心灵提供学识上的指导。她们的热情只得在朦胧的理想和女性的一般憧憬之间反复摇摆，结果前者被贬斥为多余的幻想，后者被指责为背离了信念。

有人认为，这些生命之走上歧途，是女人的天性使然，因为上帝本来没有赋予她们合乎需要的明确观念。假定女人无一例外，都只有计算个位数的能力，她们的社会命运自然可以凭科学的精确性，给予统一的对待。可是她们尽管浅薄，实际仍然千差万别，与人们的想象大不一致，她们既不像女人的发型那么大同小异，也不像畅销的散文或韵文言情小说那样千篇一律。在污浊的池塘里一群小鸭中间，偶尔也会出现一只小天鹅，它在那里落落寡合，觉得自己这类蹩足动物，无论如何没法生活在那样的水流中。在女人中间，有时也会出现一个圣德雷莎，只是她的一生无所建树，她的善良心愿无从实现，她那博爱的心灵，那阵阵的叹息，也只得徒唤奈何，消耗在重重阻力中，而不是倾注在任何可以永垂青史的事业上。

第一卷 布鲁克小姐

第一章

生来是女儿身无力为善，
我只得终日里尽心而行。

——鲍蒙特和弗莱彻：《少女的悲剧》^①

布鲁克小姐的姿色，在素淡的衣衫衬托下，反而显得格外动人。她的手和腕关节大小适中，尽管她的衣袖谈不到式样，跟意大利画家笔下圣母穿的差不多，也无损于它们那美好的形状；平凡的穿戴只是给她的容貌，以及她的身材和举止，增添了一种高贵的气息。她同外省那些时髦女郎站在一起，给人的印象，仿佛当今报上的文章中出现了一句摘自《圣经》的名言，或者老一辈诗人的警句。人们通常认为她绝顶聪明，但总要补充一句，说她的妹妹西莉亚更通情达理。不过西莉亚身上也几乎没有装饰品，除非仔细观察才会发现，她的打扮与她姊姊的不太一样，带几分争妍斗胜的意味；因为布鲁克小姐的朴素是各种条件造成的，这些条件，她的妹妹无不具备。在这方面，那种大家闺秀的优越感具有一定的作用：布鲁克家的社会地位虽然算不上贵族，但无疑也是“上等人家”，哪怕追溯到一两代以前，仍不致发

① 弗朗西斯·鲍蒙特(1584—1616)，约翰·弗莱彻(1579—1625)，均为英国的诗人和剧作家，曾合作编写剧本多种。《少女的悲剧》讲一个年轻女子伊娃德涅被国王占为情妇，后国王又把她嫁给青年贵族亚明托，企图用他来掩护自己。成婚之夜，伊娃德涅向亚明托说明真情，拒绝与他同房，除非他能杀死国王。亚明托出于对国王的忠诚，保守着这个秘密。后来伊娃德涅的哥哥说服她杀死了国王。这里引用的两行出自该剧第四幕第一场，是伊娃德涅在杀死国王前，向亚明托吐露心迹。

现一个祖先干过卖布或卖杂货的生意，他们的身份决不低于海军军官或牧师。有一个祖先看来还是清教徒中的头面人物，在克伦威尔手下当过差，只是后来皈依了国教，为了摆脱一切政治纷争，才解甲归田，当了一个受人尊敬的庄园主。这种家庭出身的年轻女子，住在清静的乡下，出入的不过是客厅那么大的农村教堂，自然认为崇尚浮华只是小家碧玉的奢望。何况注重俭朴也是修养良好的表现，因此在那些日子里，每逢为了家庭排场，需要撙节开支的时候，总是首先从妇女的服饰上开刀。即使撇开宗教情绪不谈，这一切已足以说明衣着朴素的原因；但是就布鲁克小姐而言，单单宗教便可以成为决定的因素。至于西莉亚，她百依百顺，完全以姊姊的好恶为转移准则，只是尽量使一切合乎常情，既符合严峻的教义，又不致显得古怪，与世俗格格不入。帕斯卡尔^①的《思想录》，杰里米·泰罗^②的名言，多萝西娅熟读过不少；她觉得，从基督教角度来看，人类的命运已千钧一发，在这个时候，女人还要为时装操心，这无异是疯子的行径。精神生活是涉及永生的大问题，在她看来，对嵌心花边和提花图案服饰的浓厚兴趣，是怎么也无法与它协调的。她的头脑偏重推理，天然渴望对这个世界获得某种崇高的观念，而蒂普顿教区的状况，以及她个人在那儿的行为准则，不言而喻，都应该符合这个观念。她醉心于偏激和伟大，任何事物，凡是她认为具备这些特点的，都是她奋力追求的目标。她可以为理想献身，但也可能突然改变态度，结果在她原来没有打算献身的地方献出了自己。毫无疑问，一个正当结婚妙龄的少女性格中的这些因素，必然影响她的命运，使它背离常规，以致美貌，虚荣，以及单纯的生物本能，都无法对它发挥决定作用。但是尽管这位姊姊有这一切特点，其实她还不满二十岁。姊妹俩大约在十二岁左右，已失去了双亲，从此便按照一种既狭隘又混乱的计划，起先在一个英国人家庭，后来又在洛桑的一个瑞士人家庭里接受教育，

① 布莱斯·帕斯卡尔(1623—1662)，法国数学家，物理学家，也是著名的思想家，散文作家。《思想录》是他就宗教问题写下的一些随笔，在他死后，由别人整理出版，流传极广。

② 杰里米·泰罗(1613—1667)，英国著名神学家，著有《圣洁生活之规范及实践》等书。

她们的监护人便是她们独身的伯父，他企图用这办法弥补她们孤苦无依的不利处境。

她们来到蒂普顿田庄，跟伯父住在一起，还不到一年。伯父已年近花甲，性情随和，缺乏主见，也没有固定的政治态度，年轻时，他喜欢游历各地，现在定居在这一带乡下，才不得不把多年养成的散漫习性稍加约束。布鲁克先生的行为，往往像天气一样难以预测，唯一可以保险的是，他不论做什么都出自仁慈的动机，而且在实行的时候，总是花钱越少越好。因为哪怕毫无定见的面糊头脑，在习惯的熏陶下，也不免产生一些难以改变的硬块。有的人一生懵懵懂懂对自己的利益从不计较，可是偏偏把鼻烟匣当作宝贝，随时提防，生怕别人染指。

在布鲁克先生身上，上代的清教徒精神显然已荡然无存，但是在他的侄女多萝西娅身上，它却生机勃勃，既在缺点方面，也在优点方面显示出来，有时甚至使她对伯父的谈吐，以及他在田庄上百事不管、“放任自流”的态度，感到不能容忍，以致巴不得自己快些成年，可以自行支配金钱，实施各项慷慨的计划。大家相信，她是一个有继承权的女孩子，因为不仅父母留给姊妹俩的遗产，使每人一年有七百镑收入，而且多萝西娅出嫁之后，生了儿子，那儿子就可以继承布鲁克先生的产业，估计一年能收入三千英镑——对当时的外省家庭说来，这笔田租已相当可观，因为那是很早以前的事，那时这些外省人对庇尔先生^①在天主教问题上的新态度还在晓晓不休，对未来的黄金世界，以及豪华的金融寡头统治向体面生活提出的高贵需要，也还一无所知。

那么多萝西娅为什么不出嫁呢？她不是生得那么漂亮，又可以继承不少财产吗？是的，阻力只有一个，这就是她的偏激心理，她坚

① 罗伯特·庇尔(1788—1850)，英国十九世纪上半叶的重要政治家，托利党人。当时英国排斥天主教，对天主教徒的政治权利实行各种限制，因此发生了争取天主教徒平等权利的运动。庇尔起先对所谓“天主教徒解放法案”持反对态度，但在任内政大臣后，于一八二九年三月在议会发表演说，支持该法案，并促使它于四月间获得通过。本书的情节，按作者的设计，大致开始于一八二九年十月，离庇尔的所谓“新态度”大约半年多一些。

持要按照某些观念安排生活，可是这些观念往往使一个谨慎的男子在提出求婚之前，不得不再三考虑，而在她来说，也可以使她终于拒绝一切求婚。一个年轻小姐，有地位，有财产，可是雇工病了，她会突然跪在他床边的砖地上，诚心祈祷，仿佛她是生活在使徒时代^①，又像一个罗马天主教徒，头脑里装满守斋的各种怪念头，常常深夜独坐，诵读古老的神学著作！这样一个妻子，说不定哪一天早晨，她会突然把你叫醒，提出一个使用她的收入的新计划，这个计划不仅与政治经济学背道而驰，而且会剥夺你的骏马雕鞍，那么一个男子在甘冒风险，与她结为终身伴侣之前，自然要三思了。妇女有些想入非非的见解是难免的，但为了保障社会和家庭生活的安全，这些主张自然不宜当真实行。正常的人总是别人怎样，他也怎样，这样，万一有个疯子跑到了大街上，人们才能识别，及早回避。

两位新来的少女在乡下，甚至在庄户人家引起的反应，大致都是对西莉亚有利的，因为她这么和蔼可亲，纯洁天真，可是布鲁克小姐那对大眼睛，正如她的宗教一样，太不寻常，叫人不由得望而生畏。可怜的多萝西娅！跟她相比，天真纯洁的西莉亚显得那么平易近人，合乎世俗人情；人的心是比表皮组织微妙得多的，表皮无非是一种纹章或者钟面而已。

不过人们虽然受了耸人听闻的传说的影响，对多萝西娅怀有偏见，一旦接近她，却发现她自有一种迷人之处，以致在不知不觉中会对她另眼相看，不把这些偏见放在心上。大多数人认为，她骑马的姿势妩媚动人。她喜欢呼吸新鲜空气，欣赏乡村风光，有时她的眼眸和双颊会闪现出一种复杂的喜悦心情，这时的她一点不像狂热的宗教信仰徒。尽管她为骑马感到内疚，她还是爱好这种娱乐；但她觉得，这是一种带有异教色彩的感官享受，因此一直打算放弃这个习惯。

她坦率，热诚，从来不懂得自我赞美。确实，她总是把妹妹西莉亚想象成天仙美女，认为自己根本不能跟她相比，这是怪有意思的。

① 指公元一世纪，耶稣的使徒传教和创建教会的时期。守斋是指一天只吃一顿饱饭，使人经常处于半饱状态，这是早期基督教的一种虔修方式，天主教保持了这个传统，一年中守斋的日期甚多，新教则大多不要求守斋。



如果有一位先生到田庄来，不是为了拜访布鲁克先生，而是另有动机，她便断定，他一定是爱上了西莉亚。例如，对詹姆士·彻泰姆爵士，她便抱着这种看法，经常从西莉亚的角度去考虑他，心中琢磨着，西莉亚该不该接受他的求婚。假如有人告诉她，他的意中人是她本人，她一定会认为这是笑话，是无稽之谈。多萝西娅虽然满腔热情，指望理解生活，对婚姻却怀着幼稚可笑的观念。她觉得可惜她生不逢辰，否则她一定要嫁给贤明的胡克^①，免得他在婚姻问题上铸成大错；或者嫁给双目失明的约翰·弥尔顿^②，或者任何一个伟人，因为忍受他们的怪癖是一种可歌可泣的虔敬行为。但是一个和颜悦色、风度翩翩的从男爵，对她讲的每一句话，哪怕她自己也有些不以为然的时候，他仍唯唯诺诺，连声称“是”——这样一个人，怎么能成为她理想的爱人呢？真正幸福的婚姻，必须是你的丈夫带有一些父亲的性质，可以指导你的一切，必要的时候，甚至可以教你希伯来文。

多萝西娅性格中的这些特点，使布鲁克先生在周围邻里中受到了更多的指责，大家怪他不关心两个侄女，没有请一位中年妇女陪伴和指导她们。然而担当得起这项重任的古板妇女，他自己见了也怕得要命，因此经不起多萝西娅一反对，他便顺水推舟，依从了她——在这件事上，他总算很勇敢，违抗了世俗之见，也就是说，违抗了教区长的贤内助卡德瓦拉德太太，以及洛姆郡^③东北角一小部分与他保持来往的绅士的意见。这样，布鲁克小姐主持了伯父的家政，这种新的职权，以及随之而来的人们的尊敬，她还是乐于接受的。

詹姆士·彻泰姆爵士今天要来田庄用膳，另一位客人是两个少女从未见过的，但是多萝西娅耳闻过他的大名，对他十分景仰。这就是爱德华·卡苏朋牧师，在本郡以学问渊博著称，据说多年以来，他一直在写一部有关宗教史的伟大著作。他又广有家产，这更给他的虔诚

① 理查德·胡克(1554?—1600)，英国国教会著名神学家，后世尊重他的为人，在他的墓碑上称他为“贤明的胡克”。他娶的妻子是一个愚蠢而粗鲁的女人，使胡克遭受了许多不幸。

② 弥尔顿在双目失明后，性情怪僻，与他的女儿们经常发生齟齬，本书第七章亦提及此事。

③ 英国文学中经常使用的一个虚构的郡名。